



判决摘要

Nancy Ann Kissel (申请人)
诉
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答辩人)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230 号 ; [2020] HKCA 490

裁决 : 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3 及 24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6 月 18 日

背景

1. 申请人 2005 年被裁定谋杀罪成，2011 年重审后，被裁定谋杀罪名成立，判处强制性终身监禁，囚于大榄女惩教所。
2. 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委员会)是根据《长期监禁刑罚复核条例》(第 524 章)(《条例》)成立的法定委员会，负责(i)复核若干类人的监禁刑罚，以及(ii)就可否减免刑罚的事宜提交建议。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定期复核无限期徒刑。在复核刑罚时，委员会可建议行政长官把无限期徒刑改为确定限期刑罚。
3. 委员会曾三度复核申请人的刑罚，最后一次是在 2016 年。当时委员会以申请人自 2005 年以来拘留时间不足为由，拒绝向行政长官建议把申请人的无限期徒刑改为确定限期刑罚(该决定)。
4. 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质疑委员会作出该决定时未有合理行事，以及拒绝表明可反映有关刑罚中具惩罚作用的“必须服刑期”或足以令委员会考虑是否予以提早释放的“触发期”。《条例》第 8 条订明，“委员会……必须首要顾及……(c)在所有情况下(尤其是考虑到该囚犯被拘留所涉的罪行的性质)，该囚犯的刑罚中已服的部分是否足以成为对该囚犯的提早获释加以考虑的理由”。
5. 申请人提出的质疑被原讼法庭驳回。原讼法庭裁定(i)“触发期”只是复核程序其中一环，委员会既不适宜亦不可能在否决复核时表明“触发期”或有关刑罚中具惩罚作用的部分，因为这点将视乎囚犯日后的情况而定；以及(ii)当委员会认为服刑期不足，并不代表委员会对应服刑期必有定论。(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231&QS=%2B&TP=JU)
6. 申请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申请人指称，(i)按《条例》第 8(c)条的正确解释，委员会应表明“必须服刑期”或“触发期”；以及(ii)就公平和自



然公正而言，委员会进行复核时若得出不利结论，有责任说明理由，以便她在其后的复核中作出知情申述。

争议点

7. 是次上诉关乎《条例》第 8(c)条的正确解释。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a) 委员会履行其行政职能时，应否表明反映无限期刑罚中具惩罚作用的“必须服刑期”或显示服刑期足以达到门坎使有理由考虑提早释放的“触发期”(争议点一)；以及
 - (b) 委员会进行复核时若得出不利结论，是否有责任于其理由中披露何谓足够刑期的部分(争议点二)。(第 20 至 21 段)

律政司就上诉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8. 关于争议点一，上诉法庭确认原讼法庭正确应用上诉法庭在 *Tong Yu Lam* 案¹ 及终审法院在 *刘昌*案² 得出的相关法律原则。第一，上诉法庭指出，从立法历史可见，《条例》第 8(c)条并非旨在把建基于传统的制度(即如终审法院在 *刘昌*案³ 所述，终身监禁刑罚在表面上及实际作用上就是法庭判处的无限期刑罚。整项刑罚均视作具惩罚作用，可由行政机关给予赦免)改变为要求委员会以行政方式订定必须服刑期的制度，或把当时英国的量刑制度移植至香港。(第 42 至 48 段)
9. 第二，上诉法庭裁定，正如上诉法庭在 *Tong Yu Lam* 案⁴ 中指出，厘定无限期刑罚中具惩罚作用的部分属于司法职能，要求委员会这样做将从根本上偏离三权分立的重大原则，而且如果立法原意确实如此，第 8(c)条理应有清楚订明。(第 49 至 50 段)
10. 第三，基于与上文第一及第二点所载的相同理由，上诉法庭裁定，有关第 8(c)条要求委员会就复核作出决定时订定“触发期”的论点，立法历史并不支持该论点。(第 53 至 57 段)
11. 第四，订定“触发期”本身是一个决定，此决定会限制日后或由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复核该案件，这不可能是第 8(c)条的原意。更重要的是，委员会每次复核都应该参考与囚犯有关而且可能不时改变的所有情况，以重新考虑已服刑期是否足够的问题。(第 58 至 61 段)

¹ *Tong Yu Lam* 訴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及另一人 [2009] 4 HKC 133

² *劉昌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5 HKCFAR 415

³ (2002) 5 HKCFAR 415

⁴ [2009] 4 HKC 133



12. 第五，即使或可辯稱其他情况或会有变，而刑罚中具惩罚作用的部分不变，并且委员会仍可参考所涉罪行的严重程度定下确实期限，但仍不能据而推定该期限就是足以触发委员会考虑提早释放囚犯的期限。(第 62 段)
13. 关于**争议点二**，由于申请人的论据以争议点一的主要论点为前提，而该论点已遭上诉法庭驳回，因此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就争议点二提出的论据也必定不成立。(第 65 段)
14. 此外，上诉法庭同意原讼法庭对事实的裁断正确，即纯粹由于委员会在作出不利决定时没有表明必须服刑期或“触发期”，不致剥夺申请人作出知情申述的权利。上诉法庭亦同意原讼法庭对法律的裁断正确，即囚犯应当认知《条例》第 8 条及附表 1 列明的委员会所考虑的相关事宜为何。委员会在作出不利决定时，只须陈述不同意的理由，前提是该等理由须符合法律规定。(第 66 至 6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6 月 18 日